

# 燃油车“霸位” 新能源车充电难

□ 全媒体记者 刘惠子 文/图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市的保有量逐年提高,车主充电需求也越来越大。然而,随着充电桩被燃油车“霸位”,充电车位紧张的问题引发众多新能源车主的关注。

**市民反映:**  
**充电停车位经常被占无法使用**

7月25日傍晚,市民李静开着电量仅剩20%的电动汽车穿梭在城区各个停车场找充电桩。好不容易找到了配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却发现仅剩的一个慢充停车位,上方还停放着一辆燃油车。无奈之下,李静只好继续寻找其它停车场的充电车位。“配备充电桩的停车场并不难找,难的是找到合适的充电停车位。”李静告诉记者,对于电动车主来说,这样的窘境并不陌生。“小区公共停车位的确配备了充电桩,几乎都被燃油车停满,充电设备难得享用一次。”家住华茂1985小区的市民钱琳琳告诉记者,三个月前她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原以为小区配备了公共充电桩充电会很方便,但现实当中专用的充电停车位经常因为被占用而无法使用。



华茂1958小区充电桩停车位被燃油车占用。

**记者调查:**  
**部分停车场半数充电位被占**

7月26日下午,记者先后走访了城区多个配备了充电桩的停车场。在位于菱湖南路全民健身中心附近的限时免费停车场,记者看到22个充电停车位有一半停放的是不需要充电的燃油汽车。“明明还有很多车位,可有些车主就是喜欢将燃油车停放到充电桩车位上。”正在寻找充电

桩的车主李杨说。

随后,记者又根据手机地图的提示来到位于湖心中路的皖江广场停车场,按照手机地图上的提示,该停车场23个快充车位中有20个空位可以充电,但记者来到现场却看到,燃油汽车占位现象非常严重。

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不仅影响了电动车辆的正常充电,也让充电桩运营商有苦难言。“我们每建立一个充电桩,都需要向停车场支付相应费用,占位不充电会直接影响收入。”一

位充电桩运营商内部人员说。

记者从我市城管部门了解到,对于停车场充电车位被燃油车占位停放这一情况,目前我市没有管理依据和处罚依据,多数时候全凭车主自觉。

**记者手记**

为了解决电动车主充电问题,很多城市已经出台相应措施。在广州,有的运营商在充电桩前的停车位上设置“地锁”,对于将要停进去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后,只有绿牌车辆才能停进,充电完毕“地锁”会弹开,车辆才能开走。该系统有效防止了燃油车占位;在北京,7月1日起,《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正式实施,对于困扰广大电动汽车车主的燃油车占位问题,新规首次提出可以用加价收费的处罚方式进行规范。

充电桩之于新能源汽车,就像加油站之于燃油汽车,都是驾车出行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如今安庆城区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充电桩车位总是被燃油车占用,不仅给新能源汽车车主带来了麻烦,也造成了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浪费,期盼相关部门尽快拿出举措,为绿色出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十字路口LED屏下方马蜂窝存隐患 消防及时摘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菱湖北路和湖心路交叉路口的LED屏下方有一个马蜂窝,对行人安全造成了一定的隐患,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7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菱湖北路和湖心路交叉口,看到西南边立着一块大型单立柱LED屏,屏幕距离地面大约十米。屏幕下方靠近立柱的

位置能清楚地看到一个马蜂窝。对此,记者联系了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大队,经开站副站长杨俊表示,蜂窝所处的位置靠近十字路口,来往行人多,为了安全起见,他们决定晚上清除蜂窝。

当晚7时10分,副站长杨俊和五名消防员身穿防蜂服到达现场,并联系公安干警帮忙疏散周围群众,在几个路口实施临时管控。因蜂窝所处

的位置较高,消防员使用高压水枪直接将蜂窝打到地上,及时装入袋中。

**消防部门提醒:**每年夏秋季节,正是马蜂活动频繁时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居民们可以在马蜂筑巢初期用杀虫剂进行驱赶并及时铲除蜂巢痕迹。若蜂巢已完全成型,千万不要盲目靠近破坏蜂巢,必须请专业队伍前来清理。如果不小心被马蜂蜇伤,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 道路坑洼存隐患 行人出行易被“坑” 市政:查看后修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有市民向安庆晚报热线反映宜秀区迎宾东路与龙眠山路交叉口处路面坑洼不平,不但影响市民出行,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7月29日上午,记者在该交叉口斑马线周边的路面上看到两三个坑洞,坑洞直径三四十公分,深度10公分左右。记者在此观察了10分钟左右,看见不少电动车在此经过,有的车主发现及时可以避开坑洞,但有的车主来不及反应车轮就直接掉进坑洞,非常危险。

“我经常路过这里,路面出现坑洞有一段时间了,希望相关部门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市民廖先生说,该路段交叉口附近就是汽车站,每天人流量比较大,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市政干道养护所,该所副所长程飞告诉记者,针对市民反映坑洞的情况,已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下一步他们将及时修复,确保市民正常通行。

## 迎江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制毒贩毒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祁隽)毒品的危害十分巨大,制毒、贩毒是严重的罪行。7月28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就被告人吴某、于某某、汪某某和王某某涉嫌制造、贩卖毒品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当天上午,在法院1号法庭,4名被告人身穿防护服站在被告席上。据了解,4名被告人年龄在27岁至31岁之间,因为涉嫌制造、贩卖毒品在2020年12月被市公安局迎江区分局执行逮捕。

在庭审现场,公诉机关就4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指控。2020年5月份,被告人吴某伙同被告人于

某某、汪某某在潜山一家大酒店的客房内,将事先购买的丁内酯配制成“咔哇”原浆液含γ-羟基丁酸4瓶,每瓶约4升。

2020年5、6月份的一天,被告人吴某与绰号“阿刁”的女子事先商议好交易价格。被告人汪某某驾车送吴某到达潜山市某小区附近与“阿刁”见面后,汪某某携带“阿刁”所支付的8万元现金先行离开,后吴某与于某某在潜山市某处草地将三人合伙制作的4瓶“咔哇”原浆液以“埋地雷”的方式交付给“阿刁”。当晚三名被告人在潜山一家大酒店的客房内将8万元毒赃进行分配。

据了解,γ-羟基丁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目前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属于合成毒品。

据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于某某、汪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含γ-羟基丁酸成分的毒品,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制造毒品,仍为其提供帮助。公诉机关认为,应以制造、贩卖毒品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法院对4名被告人采取了逐一分开,单独进行质证的审理模式,控辩双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因案情较复杂,本案将择期宣判。